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95號

原告 陳威成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江欣鞠

被告 林陳雪

兼上一人法

定代理人 林郁訓

被告 林永添

林麗華

林麗瑛

林麗香

鄭淑惠

林渥人

洪秀村

洪州南

林清華

黃進

高傳

黃森鐘

薛玉盤

洪啓祥

洪堯淥

洪勝琮

洪勝欽

洪錫隆

01	洪梓雲
02	洪明偉
03	曾順強
04	高秤（高林夜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高建文（高林夜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高文芳（高林夜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高儷玲（高林夜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高麗珠（高林夜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宥瑋
15	曾順勇
16	蔡文真
17	洪樹在
18	洪一凡
19	洪嘉琪
20	洪若緋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洪婉萍
23	洪亞萱
24	劉欣欣
25	黃錦源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黃瑞源
28	黃麗玉
29	黃月嬌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薛又綸

薛家華

薛永龍

洪玉堂

黃偉誌（兼王秀絹之承受訴訟人）

黃聖文（兼王秀絹之承受訴訟人）

王炎秋（王秀絹之承受訴訟人）

黃英智（王秀絹之承受訴訟人）

王淑珠（王秀絹之承受訴訟人）

曾嘉賢（曾壽西之承受訴訟人兼曾洪瑞菊之繼承人

曾明發（曾壽西之承受訴訟人兼曾洪瑞菊之繼承人

曾添貴（曾壽西之承受訴訟人兼曾洪瑞菊之繼承人

曾來福（曾壽西之承受訴訟人兼曾洪瑞菊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一共有人欄中關於「編號1林鴻村」之記載，應更正為「編號1林鴻材」。

原判決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中「編號21陳宥瑋」部分「000000分之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分之0000000」。

原判決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中「編號22陳威成」部分「000000分之533145」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分之533145」。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主文所示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余思瑩